

债券代码：127551.SH/1780196.IB

债券简称：PR 湖滨 01/17 湖滨新城 01

债券代码：127596.SH/1780257.IB

债券简称：PR 湖滨 02/17 湖滨新城 02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2019）苏 1311 民初 380 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与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南通二建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滨公司支付原告南通二建拖欠工程款16,666,692.58元；

2、判令被告湖滨公司向原告南通二建支付延期付款产生的利息51,510,618.81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以16,666,692.5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之日）；

3、判令被告湖滨公司向原告南通二建支付停工损失3,769,851.20元；

4、判令被告湖滨公司向原告南通二建支付承兑汇票贴息共计1,823,750元；

5、判令被告湖滨公司向原告南通二建支付垫付的审计费用3,510,200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湖滨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1311 民初 380 号，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8,512,978.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795,936.72 元（另加以 1,067,165.3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质保金 12,917,309.6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8,512,978.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停工损失2,514,918.86元、汇票贴息损失1,489,620.31元；

3、驳回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一）二审受理法院名称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南通二建与上诉人湖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不服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19）苏131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二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直接认定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宿公会专审字[2020]011号鉴定报告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结果系事实认定错误。该鉴定结论与双方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且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出现诸多明显事实或依据错误，显然不能为本案确定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依据。

1、鉴定报告对于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产生的利息，未采纳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47.9 条约定，遗漏了 47.9 条中进度完成后约定的进度款数额，而是仅以发包人公司领导批准的付款金额中未付部分作为利息计算的本金，明显依据错误。

2、南通二建于 2012 年 5 月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鉴定报告未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3.3 条约定，却以 3 年后的 2015 年 5 月 23 日作为利息起算点。涉案工程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交付使用，投入试运营，已经符合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特征。湖滨公司恶意拖延验收日期、恶意拖延结算审计，以致拖欠大量工程款，使南通二建蒙受巨大损失。鉴定报告遗漏该部分鉴定，南通二建不能接受。

3、鉴定报告中关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计算所适用的利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工程施工合同 24 条、33.3 条分别约定了逾期支付进度款、逾期支付结算款按照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对此，南通二建认为约定标准过低，故诉请调高（南通二建实际资金使用成本为年息 9.6%），法院应当据此予以认定。即便法院不采纳南通二建主张的违约金标准，也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职权作出认定，此系法律授予法院的职权和裁量权，并非鉴定机构职权和判断范围。鉴定机构在未得到法院明确违约金标准情况下，直接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再退一步，即便法院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确定南通二建资金成本的底线标准，也应根据法律

规定兼顾一定的惩罚性(1.95-4 倍之间),而本案惩罚性的体现,仅就湖滨公司恶意拖延付款前后近 10 年的严重违约程度而言,可谓恶意违约,应加重惩罚。

另外,一审判决湖滨公司支付给南通二建的各款项利息均未明确几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湖滨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事实和理由:

1、一审判决采信鉴定报告中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属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湖滨公司不应据此支付逾期利息。南通二建提供的湖滨公司内部工程款拨付审批表的数额及时间不应作为应付款及计算利息的依据,该审批表仅是湖滨公司内部申请的程序性文件,不具有确定的工程款应付数额及时间的证明效力,工程款的支付应当以双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节点进行确认。同时因南通二建存在虚报工程价款的情况,导致该拨付审批表上载明的数额并不准确。不能据此确定应付款数额、欠付款数额。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来确定是否欠付、欠付数额,从而确定是否逾期,是否存在逾期利息。湖滨公司在审计结果确定之前并不欠付工程款,在本案起诉之前湖滨公司已经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6%,反而超付,因此不存在逾期付款利息。

2、一审法院判决湖滨公司支付 1489620.31 元承兑汇票贴息,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有误。(1)合同并未约定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形式,即未排除通过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湖滨公司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不违反合同约定。南通二建在接受承兑

汇票并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延展付款时间），现南通二建时隔多年提出要求贴息，违反诚信原则。同时，双方在通用条款有明确约定如有变更包括对付款方式的变更，另一方不同意或者存在损失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2）通过湖滨公司的审计及付款情况来看，存在南通二建虚报工程量，导致湖滨公司提前超额支付工程价款，该部分足以弥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应当支付工程款数额的差额，即使南通二建贴现，在其贴现时亦不存在欠付工程款的情形。同时南通二建有无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有无贴现均未能举证证明，无法证明其实际发生了损失。因此南通二建不存在承兑汇票贴息损失。

3、就涉案工程工期情况来看，南通二建存在严重逾期完工的情况，应当向湖滨公司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即合同总价款的 2%（3,085,312.955 元）。湖滨公司在本案中作为抗辩事由主张予以扣除部分工程款债务，请法庭依法支持。

4、案涉工程审计费用为 351.02 万元，因南通二建报审价为 371,935,791.74 元，最终评审价为 258,346,192.3 元，虚高 113,589,599.44 元（占比 30.54%），导致产生高额审计费用，对此南通二建公司存在过错。湖滨公司在一审中已主张应扣除该部分审计费用，在二审中作为抗辩事由请法庭依法扣除。

（三）相关方的答辩

湖滨公司辩称：南通二建公司的上诉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1、关于合同专用条款 47.9 条形象进度款的约定问题。（1）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7.9 条形象进度款的约定，构成对招标合同的实质性变更，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在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均已经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其中并无关于工程形象进度款节点的约定。补充条款 47 条再行约定 2008 年、2009 年及形象进度的付款进度构成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变更，隐藏了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大大加重了发包人的合同责任。（2）即使合同 47.9 条约定有效，亦不满足形象进度款支付的条件。根据 47.9 条约定“本工程 2008 年进度款的支付：。”，可以看出该款项支付存在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完成时间及支付时间限定在 2008 年，一是要完成了工程的施工进度，上述两个前提缺一不可。根据一审南通二建公司提交的湖滨公司的内部付款审批表及双方对账明细，2008 年完成的仅有商务大厦结构施工至±0.00，城展馆封顶（具体时间不详，南通二建亦未能举证证明具体时间），剩余所谓的形象进度其他并未能在 2008 年完成。因此南通二建主张形象进度付款逾期利息并不符合约定条件。同时根据该约定推测双方之间约定的 2008 年完成的商务大厦结构施工至±0.00，城展馆封顶应当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否则后续约定均不可能在 2008 年完成，因此商务大厦结构施工至±0.00，城展馆封顶亦

不满足双方合同的真实意思约定。因此南通二建主张该部分逾期付款的利息无依据。（3）同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35.1 条明确约定，本合同中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仅约定了通用条款 24、26.4、33.3 的违约责任，并明确双方并未约定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此违约责任并未包括补充条款 47.9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无法律依据。

2、南通二建认为湖滨公司拖延审计，利息起算点应当自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第 29 天计算，其主张不符合合同约定，亦不符合事实情况。关于 28 天的约定并非要求审计时间在 28 天或者在 28 天内出审计结果。在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均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亦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需要进行审计，且湖滨公司在接到南通二建提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书后已经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不存在拖延审计的情形。至于审计时间长短的问题并非系湖滨公司所能掌握，双方在招投标、签订合同时作为专业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预见到审计时间。但南通二建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均未提出异议，视为接受上述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同时，因案涉工程标的较大，存在较多变更之处。在工程审计过程中，南通二建并未能准确提交审计所需的工程审计资料，且将工程价款为 258,346,192.30 元的工程，虚增工程量及工程单价，其报送价为 371,935,791.74 元，虚增了近 1.2 亿的工程价款（占工程审计价的 46%），导致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多次核实，南通二建具有明显过错。湖滨公司

不存在拖延审计的情形。因此，南通二建上述主张不仅不符合合同约定，更不符合实际情况，更忽略了自身的严重过错，审计结果于 2015 年即确定，不存在拖延审计的情形及事实，请求法庭依法驳回。

3、关于利息标准问题。（1）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湖滨公司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不具有计算逾期利息的条件。（2）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即 1.078 亿余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查询，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湖滨公司已经支付了 177390500.00 元，支付了超出合同价款。且超额原因亦是南通二建存在虚报工程量的情况，南通二建存在一定的过错。上述数额已经超出合同价的 70%。因南通二建过错导致湖滨公司超额支付的部分（约 0.6959 亿元）产生的利息应当从最终工程款中扣除。（3）在审计结果出来之前，湖滨公司并不具备付款依据，且不符合合同约定付款的条件及时间，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计结果出来之前不具备计算逾期利息的条件。（4）因双方约定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95%，审计价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确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湖滨公司已经支付 2.18 亿元，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计价确定之前的部分工程款（ $2.18-1.77=0.41$ 亿元）的支付亦是因为南通二建虚报工程量导致湖滨公司持续超额支付，对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期间支付的数额的利息应当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利息中扣除。（5）当事人对工

程款利息有约定，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因此南通二建公司主张逾期利息的标准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即使其主张的所谓惩罚性的标准，违约的过错应当归于南通二建公司。其不仅存在超长逾期完工、还存在虚报超高额工程结算价款的恶意的的事实及行为。

4、关于一审判决认定的欠付款利息标准问题请二审依法判决。

南通二建辩称：

1、工程施工合同 47.9 条是对合同进度款的量化，并没有改变招标合同中的实质条款。形象工程进度延误是因湖滨公司造成，一审中南通二建已经提供证据证明，且湖滨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

2、南通二建提出的利息计算节点均是经湖滨公司审计确认，湖滨公司审计确认后也未按照审计确认的支付。关于支付申请表，该申请表并非湖滨公司内部性文件，该审批表为二建公司向湖滨公司申请付款的审批性单据，不能单独的作为程序性文件使用，而是双方往来的确定性文件。

3、关于送审价与审定价的差额问题，并非南通二建存在故意，该工程应最终审定价与送审价之间的差距，系湖滨公司恶意删减相应工程所致，南通二建为息事宁人，未提出最终进行审计确认，并不代表南通二建主观上存在过错。

4、关于工程逾期以及审计费用的问题，在一审中湖滨公司并未提出该主张。工期延误系湖滨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整个工程

实际用途进行变更，由商务大厦改成五星级酒店，且在一审时湖滨公司也未就工期问题提出异议。尤其是关于逾期施工的问题，一审中湖滨公司提出反诉又提出撤诉，二审中不应提出。

5、关于承兑汇票，其系承诺到期兑付的票据，南通二建同意湖滨公司支付承兑汇票，但不是认可对实际的付款节点后延相应期限，对后延造成的利息湖滨公司应当支付。

（四）二审判决结果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案号为（2021）苏 13 民终 374 号的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南通二建、湖滨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1311 执 3592 号，申请执行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苏 13 民终 3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受理。本案立案执行标的额22,466,277.55元，已执行到位金额1,263,261.01元，未执行到位金额21,203,016.54元。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被执行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五、和解情况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19)苏1311民初380号判决书、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3民终37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2年10月14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去南通二建通过执行程序已获得执行款项人民币1263300元(扣除执行费用)外，湖滨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且收到南通二建提供的合计人民币13750321.03元(12487021.03元+1263300元)的增值税发票后的7日内支付南通二建执行款项人民币2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湖滨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视为湖滨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南通二建予以认可；

2、如湖滨公司未能在前述7日期限内支付完毕人民币2100万元执行款项，则南通二建有权依照(2019)苏1311民初380号

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扣除湖滨公司已支付的执行款申请法院继续执行，湖滨公司对此无异议；

3、湖滨公司将本协议确定的款项汇入南通二建指定账户；

4、南通二建收到上述款项后 3 日内至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上述主案件执行结案、解除所有执行措施，并出具结案证明交付湖滨公司。

六、结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原执行案号为(2021)苏 1311 执 3592 号，在执行过程中，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申请。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认定该案件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上述《结案通知书》，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记录均已撤销。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我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记录均已撤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对我公司偿债能力暂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确保存续期债券正常兑付本息。

公司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